

#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生态园分局

## 听 证 会 公 告

国土资听公字〔2017〕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在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三垟街道丹东村旧村改造项目、三垟街道沙河村旧村改造项目、三垟街道张严冯村旧村改造项目、三垟街道上垟村旧村改造项目、三垟街道垟河村旧村改造项目、三垟街道池底村旧村改造项目、三垟街道园底村旧村改造项目、三垟街道樟岙村旧村改造项目、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涉及的瓯海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落实方案举行听证会。

欢迎符合下列须知要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参加听证会的，请在2017年5月25日前向我局规划耕保科提出书面申请。

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 1、申请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是各有关部门、三垟街道办事处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和农民等社会各界人士；
- 2、代表单位申请参加听证的，须提交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参加听证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联系人：潘荷野      联系电话：86698005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生态园分局

2017年5月6日